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13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新建 货机坪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新建货机坪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事项收悉。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了报批稿。根据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新建货机坪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沙塘社区、后库社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货机坪 4.50

万 m^2 ，新建一条长 343.52m 的滑行道和一条长 248m 的垂直联络道，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9.2296hm^2 ，其中永久征地 8.7657hm^2 ，临时占地 0.4639hm^2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6.61 万 m^3 ，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13.33 万 m^3 （其中土方 5.69 万 m^3 ，表土 0.56 万 m^3 ，泥浆 0.22 万 m^3 、建筑垃圾 6.86 万 m^3 ）；填筑总量 3.28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0.05 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其中 2.35 万 m^3 土方运往安海镇纵一路（养中段）进行场地回填利用；6.86 万 m^3 建筑垃圾运往晋江市若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土方 0.84 万 m^3 （表土 0.56 万 m^3 、泥浆 0.22 万 m^3 、土方 0.06 万 m^3 ）运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用于土面区回填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296hm^2 。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和分区的防治措施布局。
-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5.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投资 484.41 万元。
-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2296 万元，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一次性缴纳。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

建设的其它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应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 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各类施工活动要限定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 并做好余方的定点堆放、及时转运和防护等, 切实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应按规定向我局和晋江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 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 或者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 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除外); 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

(五)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 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自主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

核查（期间应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不少于2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方案自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晋江市水利局。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